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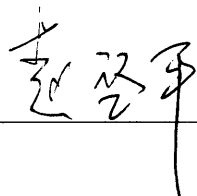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签署 2021 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服务提供原则协议、资产租赁原则协议，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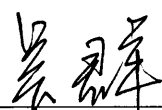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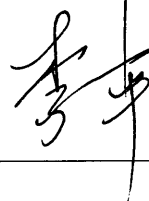
赵登平



吴群



李平



2021年6月8日